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原药业，证券代码：000153）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本次交易进程，不得将重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 日